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安自然资罚撤〔2025〕4号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谭固刚：

邓热辉：

邓伍良：

我局于2025年6月9日对你们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决〔2025〕21号）行政处罚决定，2025年6月13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你们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我局在案件审查时发现，该案履行告知程序中存在瑕疵，现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，特作出如下决定：

我局决定撤销2025年6月9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决〔2025〕21号），对你们的违法行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。

